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济民制药 股票代码:603222)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及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2015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将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截止到2015年9月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共增持290000股,5%以上股东陈文先生共增持100000股,高管团队成员李勇先生及李福刚先生分别增持29900股和32400股。

公司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的公告》,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共29人授予107.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67%。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15-03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多品种、小批量某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2013年6月,公司承担的“关于实施多品种、小批量某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立项。2014年,公司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第一批专项资金拨款2500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29)、《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拨款的公告》(临2014-033)。日前,公司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第二批专项资金拨款4200万元,专用于公司“多品种、小批量某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收到该项目的国家专项资金拨款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公司的“专项应付款”科目,专帐核算。上述拨款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将计入资本公积,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享有。今后在符合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法定程序后,上述由云锡控股公司享有的资本公积可转增为公司股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函证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 2015 年 8 月31 日、9月 1 日、9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 8 月31 日、9月 1 日、9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01日、2015年9月0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市河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在2015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市河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安徽省凤开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层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0

2、投票简称:凤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凤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表决意见

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取得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振来 周琦

电话号码:0563-4150393

传真号码:0563-4150330

电子邮箱:wzl@fengxi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河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许丹青、 许为高、许松青、陈习良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许丹青、 许为高、许松青、陈习良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现决定于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2个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15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9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8。

2、投票简称:台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